



Naso（举起）

民数记 4:21 – 7:89

士师记 13:2-25

约翰福音 7:53-8:11；使徒行传 21:17-32

Nasso（举起）

- 民数记 4:22 希伯来原文的第一个字，中文翻译“数点”。

4:22 「你要将革顺子孙的总数，照著宗族、家室，

4:23 从三十岁直到五十岁，凡前来任职、在会幕里办事的，全都**数点**。

- Nasso字面意思：举起。举起革顺子孙的头（lift up the heads of the sons of Gershon）=数点革顺子孙的数目。

大纲

- ➡ 利未人的职责（4章）
- ➡ 测试是否犯奸淫罪的条例（5章）
- ➡ 许拿细耳愿的条例（6章）
- ➡ 十二支派献供物给神（7章）

安营（2章）



革顺子孙（4：21-28）

- ➡ **哥辖子孙**，30-50岁来会幕任职，搬运圣物。（4:1-20）
- ➡ **革顺子孙**，30-50岁来会幕任职。
- ➡ 抬幔子和会幕，会幕的盖，海狗皮，会幕的门帘
- ➡ 院子的帷子，门帘，绳子，器具。
- ➡ 听从亚伦的儿子以他玛。

米拉利的子孙（4：29-49）

- ➡ **米拉利的子孙**，30-50岁来会幕任职。
- ➡ 抬帐幕的板，门，柱子，座，院子四围的柱子，座，橛子，绳子，器具。
- ➡ 摩西数点利未人30-50岁的人数，总共8580名。

洁净营（5章1-10）

➡ 长大麻风，患漏症，不洁净的人需要出到营外。

5:3 无论男女都要使他们出到营外，免得污秽他们的营；**这营是我所住的。**」

➡ 神是圣洁的，住在以色列中，所以以色列营要圣洁。

5:6 你晓谕以色列人说：无论男女，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，以致干犯耶和华，那人就有了罪。

➡ “常犯的罪”：偷窃；“干犯耶和华”：起假誓。

➡ 犯罪的人需要认罪、悔改、加1/5赔还、公开承认、献祭。

测试行淫（5：11-31）

- 起因：丈夫有原因怀疑妻子不忠，却没有证据。
- 人将妻子送到祭司那里，带素祭
- 祭司预备咒诅的苦水：圣水（铜海）+帐幕的尘土（圣）
- 妇人蓬头散发，一手拿素祭，在神面前起誓，
- 祭司说：若有行淫，咒诅的水就使你大腿消瘦肚腹发胀；妇人回答阿们。祭司将咒诅的话写下，抹在水中。
- 祭司献上素祭，妇人喝这水
- 妇人若是清洁，神使她怀孕；若不是淫夫要被治死。

为什么？

- ➡ 家中夫妻和睦是神所看重的。
- ➡ 这类的事情没有解决影响婚姻。
- ➡ 神非常看重婚姻以及婚姻中的忠贞。
- ➡ 我们应当避免男女独处，以免受到试探。
- ➡ 应用：今天我们也要避免与异性单独相处，划清楚界限是保护自己，保护婚姻，也保护别人。

拿细耳人条例（6章）

- ➡ 拿细耳（希伯来文 Nazir）：意思是**分别，分别归神**。
- ➡ 拿细耳人：许愿或者有一段时间奉献给神（类似祭司）。
- ➡ 拿细耳人和拿撒勒人（Notzri）没有关系
- ➡ **拿细耳人需要警戒三件事**：1）吃葡萄/葡萄干/葡萄酒；2）剪头发；3）碰尸体
- ➡ 拿细耳人若不小心碰了尸体，需要洁净7天，第8天献祭，重新开始
- ➡ 结束的时候需要剃头，烧为祭物，献上赎罪祭，燔祭，平安祭，素祭。

圣经中的拿细耳人

- ➡ 参孙：终身拿细耳人（士师记13章）
- ➡ 参孙的母亲：暂时（怀孕期）做拿细耳人。
- ➡ 撒母耳：终身做拿细耳人（撒母耳记上1章）

撒母耳记上 1:10 哈拿心里愁苦，就痛痛哭泣，祈祷耶和华， 11 许愿说：「万军之耶和华啊，你若垂顾婢女的苦情，眷念不忘婢女，赐我一个儿子，**我必使他终身归与耶和华，不用剃头刀剃他的头。**」

圣经中的拿细耳人

- 施洗约翰：终身拿细耳人（路加福音1章）

路加福音 1:13 天使对他说：「撒迦利亚，不要害怕，因为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。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给你生一个儿子，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。 14 你必欢喜快乐；有许多人因他出世，也必喜乐。 15 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，**淡酒浓酒都不喝**，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。

- 使徒保罗：起拿细耳誓言来说明自己忠于妥拉（使徒行传18、21章）

祭司的祝福（6：23-27）

6:24 『愿耶和华赐福给你，保护你。

6:25 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，赐恩给你。

6:26 愿耶和华向你仰脸，赐你平安。』

族长献祭（7章）

- 十二族长分别献供物献祭物给神。
- 每天一个支派。

7:89 摩西进会幕要与耶和华说话的时候，听见法柜的施恩座以上、二基路伯中间有与他说话的声音，就是耶和华与他说话。

参孙（士师记13章）

► 神的使者向玛挪亚的妻子显现，她怀孕期间做拿细耳人。

13:3 耶和华的使者向那妇人显现，对他说：「向来你不怀孕，不生育，如今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。」

13:4 所以你当谨慎，清酒浓酒都不可喝，一切不洁之物也不可吃。

13:5 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，不可用剃头刀剃他的头，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。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。」

参孙

- ➡ 参孙一出生就做拿细耳人。
- ➡ 1) 葡萄不可吃，酒不可喝
- ➡ 2) 不可吃不洁之物
- ➡ 3) 不可剃头
- ➡ 参孙是神拣选为士师，成为以色列的拯救。
- ➡ 参孙违背神的命令，失去头发，失去力量，也失去生命。

使徒保罗起誓做拿细耳人（使徒行传21章）

- ▶ 保罗在第二次宣教路上，在哥林多的港口坚革哩，立了拿细耳誓言，做拿细耳人。

使徒行传 18:18 保罗又住了多日，就辞别了弟兄，坐船往叙利亚去；百基拉、亚居拉和他同去。他因为许过愿，就在坚革哩剪了头发。

- ▶ 之后，保罗坐船到以弗所，又坐船到凯撒利亚，下船之后，到耶路撒冷去见使徒们。
- ▶ 之后，保罗又回到他在安提阿的教会，住了一段时间，然后又开始第三次的宣教旅程，他去以弗所，马其顿，最后回到耶路撒冷。

保罗结束做拿细耳人

► 保罗第三次宣教之后回到耶路撒冷，教会的长老建议：
使徒行传 21:23 你就照著我们的话行吧？我们这里有四个人，都**有愿在身**。

21:24 你带他们去，与他们一同行洁净的礼，替他们拿出规费，叫他们得以**剃头**。

► 保罗遵行建议，献祭结束做拿细耳人。

21:26 於是保罗带著那四个人，第二天与他们一同行了洁净的礼，进了殿，报明洁净的日期满足，只等祭司为他们各人**献祭**。

经文解读一：保罗服从长老们的决定

➡ 保罗服从耶路撒冷教会的权柄，服从长老们的决定。

21:18 第二天，保罗同我们去见雅各；长老们也都在那里。

21:19 **保罗问了他们安**，便将神用他传教，在外邦人中间所行之事，一一的述说了。

➡ 之前使徒行传15章，关于外邦人是否要行割礼的争议，保罗也请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来做最后决定。

➡ 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是雅各、彼得、约翰等，他们的书信对理解救恩和律法也是非常重要的。

经文解读二：信心的行为就是遵行律法

- ➡ 犹太人信主之后带来的改变。

21:20 他们听见，就归荣耀与神，对保罗说：「兄台，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，**并且都为律法热心**。」

- ➡ 犹太人相信耶稣是基督之后，他们为律法大发热心，更是愿意将律法行出来。
- ➡ 雅各书也是一再强调真正的信心是有行为表现出来的，行为就是遵行律法。

经文解读三：保罗自己是遵守律法的

- ▶ 保罗教导外邦人不要行割礼，被犹太人误解，以为保罗教导犹太人离弃摩西的律法。
- ▶ 为了避免误解，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们建议保罗，献祭结束做拿细耳人，以证明自己是遵行律法的。

21:24 你带他们去，与他们一同行洁净的礼，替他们拿出规费，叫他们得以剃头。这样，众人就可知道，先前所听见你的事都是虚的；并可知道，**你自己为人，循规蹈矩，遵行律法。**

- ▶ 保罗听从，献祭证明自己遵行律法。

经文解读四：仍然有献祭

- 在耶稣基督死后多年，保罗和其他4个信徒，仍然去耶路撒冷的圣殿献祭。

21:26 於是保罗带著那四个人，第二天与他们一同行了洁净的礼，进了殿，报明洁净的日期满足，只等祭司为他们各人献祭。

- 结束做拿细耳人的献祭包括献上赎罪祭、燔祭、平安祭、素祭。
- 在耶路撒冷众使徒们的眼中，在保罗的眼中，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并没有抵消律法中的献祭。

行淫的女子（约翰福音 7:53-8:11）

- ➡ 这是耶稣去耶路撒冷过住棚节(7:2)，结束之后(7:53)发生的事情。
- ➡ 一个行淫时候被抓的女子，按照摩西的律法，是要用石头打死的（8:5），但当时只有罗马法律能判死刑。
- ➡ 文士和法利赛试探耶稣：耶稣若按着律法判断，就触犯罗马法律；耶稣若按着罗马法律判断，就违背摩西的律法。

行淫的女子

- ▶ 我们不知道耶稣在地上写什么，结果是耶稣让众人知道自己是有罪的人。
 - ▶ 众人从老到小离开，只有耶稣没有犯罪，留在那里。
- 8:11 耶稣说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**从此不要再犯罪了！**」
- ▶ 耶稣不定妇人的罪，但是，**耶稣是要她真正的悔改。**
 - ▶ 应用：只有真正悔改，罪才得赦免。

应用

- ➡ 神看重婚姻中的忠诚和和睦，在今天的社会，持守婚姻有哪些挑战？你认为异性之间相处应当有怎样的界限，才能免于试探？
- ➡ 耶稣说他来了是要『成就律法』（马太福音5章17-20节），保罗以拿细耳的誓言（使徒行传21章）来证明自己忠于律法的条例。我们作为耶稣基督的门徒，是否也当照着耶稣所行的而行，遵行律法呢？